
盘香路北延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中

调查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陈建

项目负责人：张浩

审核人：丁海芹

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郭金洋、张宇辉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13-69900200

传真：/

邮编：226001

地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邮编：210042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A3 栋 505 室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专项评价）	1
1 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
2 环境敏感点调查.....	1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4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香路北延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中	联系人		陈慧卿	
通讯地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檐				
联系电话	0513-69900200	传真	/	邮编	226001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起点：桩号 K0+012.167 (120 度 55 分 22.482 秒， 32 度 2 分 8.734 秒) 终点：桩号 K0+650.769 (120 度 55 分 23.563 秒，32 度 1 分 49.654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文号	崇数据批(2025)210号	时间	2025.11.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规审 2023 0060 号	时间	2023.4.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城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2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0.7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82		180.72		5.48%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近期：27346 pcu/d 中期：38779 pcu/d 远期：60048 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20466 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3年2月10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300002号；</p> <p>2、2023年4月11日，本项目初步设计取得批复，批复号为规审〔2023〕0060号；</p> <p>3、2023年6月28日，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盘香路北延（钟秀路-新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批复号为通行审批〔2023〕145号；</p> <p>4、2024年1月4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002024GG0001422号。</p> <p>5、2024年1月9日，委托南通城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香路北延（钟秀路-新胜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完成报审；</p> <p>6、2024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p> <p>7、2025年1月，项目投入运行</p> <p>8、2025年10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该报告表批复，批复号为崇数据批〔2025〕210号。</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生态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及各类临时工程、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占地范围。</p> <p>2、声环境：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p> <p>3、大气环境：依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p> <p>4、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调查目标为通吕运河、青龙横河、新胜河，均为III类水体。</p> <p>5、地下水环境：依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调查因子	<p>1、生态环境：永久占地的类型、面积、数量，临时工程占地的类型、面积、恢复措施及恢复效果，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采取的防护工程，绿化工程的绿化情况等。</p> <p>2、声环境：衰减断面监测点声环境达标情况，调查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p> <p>3、水环境：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分布、功能、使用情况及与本工程的关系。</p>																								
环境敏感目标	<p>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其最近的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683m，本项目不属于其管控范围。</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通吕运河、青龙横河、新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通吕运河、青龙横河、新胜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III类，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河流名称</th><th>位置关系</th><th>方位</th><th>河道宽度</th><th>水功能区划</th></tr></thead><tbody><tr><td>1</td><td>通吕运河</td><td>北侧约 693m</td><td>位于道路北侧</td><td>约 110m</td><td>III 类</td></tr><tr><td>2</td><td>青龙横河</td><td>跨越</td><td>道路起点跨越</td><td>约 20m</td><td>III 类</td></tr><tr><td>3</td><td>新胜河</td><td>跨越</td><td>道路终点跨越</td><td>约 10m</td><td>III 类</td></tr></tbody></table>	序号	河流名称	位置关系	方位	河道宽度	水功能区划	1	通吕运河	北侧约 693m	位于道路北侧	约 110m	III 类	2	青龙横河	跨越	道路起点跨越	约 20m	III 类	3	新胜河	跨越	道路终点跨越	约 10m	III 类
序号	河流名称	位置关系	方位	河道宽度	水功能区划																				
1	通吕运河	北侧约 693m	位于道路北侧	约 110m	III 类																				
2	青龙横河	跨越	道路起点跨越	约 20m	III 类																				
3	新胜河	跨越	道路终点跨越	约 10m	III 类																				

调查重点	<p>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对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3、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5、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的程度与范围。</p> <p>6、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敏感目标，调查其保护要求落实情况。</p> <p>8、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理要求执行情况。</p> <p>9、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10、工程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与《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一致。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NO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苯并[a]芘	年平均	0.001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0.00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通吕运河、青龙横河、新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BOD ₅	DO	石油类		
III类	6~9	20	1.0	0.2	4	5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两侧边界线 35m 以内的区域（含 35m 处的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边界线 35m 以外 200m 以内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街建筑指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	等效声级 Leq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 以外			2 类	60	50	
交通 干线 边界 线 35m 以内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 层楼房以上（含三 层）的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 路一侧的区域	4a 类	70	55
			第一排建筑物背向道 路一侧	2 类	60	50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 地）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 内的区域			4a 类	70	55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沥青摊铺过程中产生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表 1 的标准。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	500	
PM ₁₀ ^b	/	80	(DB 32/4437- 2022) 表 1 标准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DB 32/4041- 2021) 表 3 标准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气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三阶 段	P _{max} >560	3.5	-	-	6.4	0.20
	130≤P _{max} ≤560	3.5	-	-	4.0	0.20
	75≤P _{max} <130	5.0	-	-	4.0	0.30

	$37 \leq P_{max} < 75$	5.0	-	-	4.7	0.40
	$P_{max} < 37$	5.5	-	-	7.5	0.60

2、污水排放标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不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施工期隔油池废油、废油漆桶及刷子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水时路面的雨水径流，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由于该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同时也无特征污染物，因此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沿途产生的垃圾、粉尘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盘香路北延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建设内容

(1)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638 米。该路段桩号为 K0+012.167~K0+650.769，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28m，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等。

(2)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工程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638 米。该路段桩号为 K0+012.167~K0+650.769，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28m，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等。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道路设置	新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8m，总长约 638m。	新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8m，总长约 638m。	无变化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①车行道 清除表层土 20cm 后，下挖至路床顶以下 40cm，原槽翻拌 20cm 摆 6% 石灰处治，压实度不小于 90%；然后分两层填筑 40cm 6% 石灰处治土至路床顶，压实度分别不小于 94%。 ②人行道 清表碾压后回填素土，基底及填料压实度不小于 90%。 ③沟塘路段 道路范围内如遇有沟塘或暗河，清除杂填土及淤泥层，地下水位以下采用 4% 水泥土，地下水位以上采用 6% 石灰土回填至原地面，其上同一般路基填筑。回填时须分层回填压实，每层压实厚度不得超过 20cm，原坡陡于 1: 5 时应挖成台阶，每级台阶高不超过 30cm，回填压实度及回填材料要	①车行道 清除表层土 20cm 后，下挖至路床顶以下 40cm，原槽翻拌 20cm 摆 6% 石灰处治，压实度不小于 90%；然后分两层填筑 40cm 6% 石灰处治土至路床顶，压实度分别不小于 94%。 ②人行道 清表碾压后回填素土，基底及填料压实度不小于 90%。 ③沟塘路段 道路范围内如遇有沟塘或暗河，清除杂填土及淤泥层，地下水位以下采用 4% 水泥土，地下水位以上采用 6% 石灰土回填至原地面，其上同一般路基填筑。回填时须分层回填压实，每层压实厚度不得超过 20cm，原坡陡于 1: 5 时应挖成台阶，每级台阶高不超过 30cm，回填压实度及回填材料要	无变化

		求同路基。	求同路基。	
	路面工程	①车行道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SBS 改性)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掺 0.4% 抗车辙剂)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36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水泥石灰稳定土 (4% 水泥 +8% 石灰) ②人行道 6cm 钢渣透水砖 3cm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cm C20 混凝土 10cm 级配碎石	①车行道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SBS 改性)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掺 0.4% 抗车辙剂)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36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水泥石灰稳定土 (4% 水泥 +8% 石灰) ②人行道 6cm 钢渣透水砖 3cm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cm C20 混凝土 10cm 级配碎石	无变化
	雨水工程	雨水管道布置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 距离人行道内边线 2.0m; 雨水管道收集道路的路面雨水, 分别排向道路南北两侧青龙横河及新胜河, 管径 DN400~d800	雨水管道布置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下, 距离人行道内边线 2.0m; 雨水管道收集道路的路面雨水, 分别排向道路南北两侧青龙横河及新胜河, 管径 DN400~d800	无变化
	污水工程	京源睿谷地块通过污水管道(DN400)自北向南接入新胜路现状 DN500 污水主管中。污水管道倒虹跨越新胜河。污水管道布置于道路东侧绿化带下, 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5m。	京源睿谷地块通过污水管道(DN400)自北向南接入新胜路现状 DN500 污水主管中。污水管道倒虹跨越新胜河。污水管道布置于道路东侧绿化带下, 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5m。	无变化
	给水工程	项目沿线敷设有 DN300 给水管道, 与相交路新胜路现状 DN300 给水管、钟秀路现状 DN1000 给水管连通成网。给水管道敷设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 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0.5m。	项目沿线敷设有 DN300 给水管道, 与相交路新胜路现状 DN300 给水管、钟秀路现状 DN1000 给水管连通成网。给水管道敷设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 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0.5m。	无变化
	辅助工程	①标准路段照明采用单臂路灯布置与两侧人行道内, 机动车道照明光源功率为 160W 高光效 LED 路灯, 色温 3000K, 安装高度 10m; 照明灯杆间距原则上为 35m, 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微调。 ②交叉口采用 14m 投光灯进行补充照明, 光源功率为 3*200W, 布置于交叉口转角处人行道外侧, 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微调。	①标准路段照明采用单臂路灯布置与两侧人行道内, 机动车道照明光源功率为 160W 高光效 LED 路灯, 色温 3000K, 安装高度 10m; 照明灯杆间距为 35m。 ②交叉口采用 14m 投光灯进行补充照明, 光源功率为 3*200W, 布置于交叉口转角处人行道外侧。	无变化
	照明	选择“法桐”为行道树, 规格胸径 15.1-16cm	选择“法桐”为行道树, 规格胸径 15.1-16cm	无变化
	绿化	选择“法桐”为行道树, 规格胸径 15.1-16cm	选择“法桐”为行道树, 规格胸径 15.1-16cm	无变化
	交通	包括全线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车行护栏、护柱、人行护栏、分隔物、高缘石、防撞护栏、无障碍设施(石坡道、盲道)	包括全线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车行护栏、护柱、人行护栏、分隔物、高缘石、防撞护栏、无障碍设施(石坡道、盲道)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态	道路绿化及景观。	道路绿化及景观。	无变化
	大气	加强道路养护, 减少路面扬尘即	加强道路养护, 减少路面扬尘即	

	垃圾。	垃圾。	
水	加强道路管路，保持路面清洁，路面雨水排入河道不具备饮用水及养殖功能。	加强道路管路，保持路面清洁，路面雨水排入河道不具备饮用水及养殖功能。	
噪声	加强道路管理及养护工作，保证良好路况；做好噪声监测	加强道路管理及养护工作，保证良好路况；做好噪声监测	
固废	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道路及时清扫。禁止非法倾倒危废废物等。	道路养护和维修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道路及时清扫。禁止非法倾倒危废废物等。	

3、交通量

(1) 环评阶段交通量

环评阶段车型分类标准及转换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车型换算系数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货车

环评阶段交通量预测及特征年车型比例预测见下表。

表 4-2 环评阶段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 pcu/d)

道路	2026 年	2032 年	2040 年
全线	27346	38779	60048

表 4-3 环评阶段特征年车型预测结果

车型	比例 (%)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6 年	92%	5%	3%
2032 年	93%	5%	2%
2040 年	95%	3%	2%

(2) 现状交通量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验收监测时间为通车后第一年，验收监测时交通量与环评设计阶段运营中期交通量预测对比详见下表。

表 4-4 交通量对比情况一览表 单位: pcu/d

路线	环评中期交通量	观测日交通量
全线	38779	20466

说明：观测日交通量为昼间小时交通量及夜间小时交通量，按昼间小时交通量×16+夜间小时交通量×8 换算为观测日交通量。

监测期间，实际车流量与环评预测车流量小，大型、中型车辆比例相对环评减小，小型车辆比例相对环评增加，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车型比例对比情况一览表

路段	环评阶段预测车型比例			验收监测期间车型比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全线	93%	5%	2%	94.34%	4.66%	1.00%

4、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4-6 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双向四车道	公路等级	/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2		实施桩号范围/道路形式	/	K0+012.167~K0+650.769	K0+012.167~K0+650.769
3		设计速度	km/h	40	40
4		道路宽度	m	28	28
5		行车道	m	3.5	3.5
6		用地面积	公顷	1.8823	1.8823
7	平面	路线长度	km	0.638	0.638
8		路线增长系数	/	1.00	1.00
9	纵断面	最小竖曲线半径(凹型)	m	12200	12200
10		最小竖曲线半径(凸型)	m	11000	11000
11	道路工程	路基挖方	m ³	22526	22526
12		路基填方	m ³	34778.4	34778.4
13		车行道	m ²	16530.10	16530.10
14		人行道	m ²	3527.20	3527.20
15		平面交叉	处	2	2
16	桥梁工程	中小桥	m/座	38/2	38/2
17	给排水工程	雨水管道	km	0.638	0.638
18		污水管道	km	0.638	0.638
19		给水管道	km	0.638	0.638
20	交通工程	安全设施	km	0.638	0.638
21	照明工程	路灯工程	km	0.638	0.638
22	景观绿化	绿化工程	km	0.638	0.638

桥梁指标对比详见下表，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表 4-7 桥梁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桥梁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青龙横河桥	中心桩号	/	K0+043.05	K0+043.05
2		孔数及跨径	n/m	1/20	1/20
3		桥宽	m	20	20
4		主桥上部结构	/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5	新胜河桥	中心桩号	/	K0+635.60	K0+635.60
6		孔数及跨径	n/m	1/10	1/10
7		桥宽	m	10	10
8		主桥上部结构	/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5、工程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建设方案一致。

(1) 工程路线走向

本项目实施范围 K0+012.167~K0+650.769, 全长约 638m。道路红线宽 28m, 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2) 平面设计方案

主要控制因素包括规划红线、起终点、道路等级及设计速度对平面设计的要求等方面。

1、起点

项目起点位于钟秀路，钟秀路等级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红线宽度为 48m, 断面组成为 3.5m 人行道+4.5m 非机动车道+4.0m 侧分带+12m 机动车道+12 机动车道+4.0m 侧分带+4.5m 非机动车道+3.5m 人行道。

2、道路终点

终点位于新胜路与盈香路交叉处。

新胜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断面组成为 2×2.0m 人行道+2×3m 绿化带+2×10m 车行道。

3、现状盈香路

现状盈香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断面组成为 2×3.0m 人行道+2×10.5m 车行道+3m 中分带。

本项目沿现状盈香路北延至钟秀路。

(3) 纵断面设计

起点钟秀路交叉口接边标高为 4.69m, 终点新胜路交叉口接边高为 4.28m; 青龙横河和新胜河的排涝控制水位为 2.6m, 青龙横河桥控制标高为 4.53m, 新胜河桥控制标高为 4.30m。

本项目共设计竖曲线 4 处，最大纵坡 0.45%，最小纵坡 0.30%，最大坡长 158.77m，最小坡长 87.83m（接起点），凸曲线半径最小为 11000m；凹曲线半径最小为 12200m，最小竖曲线长度 91m。

(4) 横断面设计

盈香路北延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28m，具体：3.0m 人行道+2.75m 非

机动车道+0.5m 隔离栏+3.75m 机动车道+3.75m 机动车道+0.5m 双黄线+3.75m
机动车道+3.75m 机动车道+0.5m 隔离栏+2.75m 非机动车道+3.0m 人行道=28m。

标准道路横断面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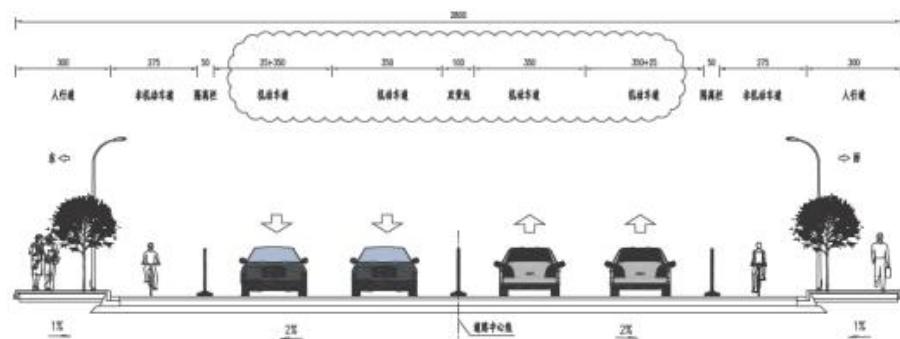


图 4-1 标准横断面图

(5) 交叉口设计

全线设置 3 处相交路口，具体详见下表。

表 4-8 全线交叉路情况表

桩号	被交路路名	交叉方式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 m	交通组织	备注
K0+000.000	钟秀路	T型交叉	主干路	48	右进右出	
K0+465.000	支一路	T型交叉	支路	24	右进右出	不在本次范围
K0+660.766	新胜路	十字交叉	次干路	30	信号灯	

(6) 路基设计

①车行道

清除表层土 20cm 后，下挖至路床顶以下 40cm，原槽翻拌 20cm 摊 6% 石灰处治，压实度不小于 90%；然后分两层填筑 40cm 6% 石灰处治土至路床顶，压实度分别不小于 94%。

②人行道

清表碾压后回填素土，基底及填料压实度不小于 90%。

③沟塘路段

道路范围内如遇有沟塘或暗河，清除杂填土及淤泥层，地下水位以下采用 4% 水泥土，地下水位以上采用 6% 石灰土回填至原地面，其上同一般路基填筑。回填时须分层回填压实，每层压实厚度不得超过 20cm，原坡陡于 1:5 时应挖成台阶，每级台阶高不超过 30cm，回填压实度及回填材料要求同路基。

(7) 路面设计

①车行道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 改性）、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掺 0.4% 抗车辙剂）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36cm 水泥稳定碎石

20cm 水泥石灰稳定土(4%水泥+8%石灰)

②人行道

6cm 钢渣透水砖

3cm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15cmC20 混凝土

10cm 级配碎石

(8) 给排水工程

雨水：雨水管道的布置，以区内发生一定强度的暴雨时能够及时排除、不出现积水为前提，雨水重力流排至附近规划或现状河道。

污水：京源睿谷地块通过污水管道（DN400）自北向南接入新胜路现状 DN500 污水主管中。污水管道倒虹跨越新胜河。污水管道布置于道路东侧绿化带下，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5m。

给水：项目沿线敷设有 DN300 给水管，与相交路新胜路现状 DN300 给水管、钟秀路现状 DN1000 给水管连通成网。给水管敷设在道路东侧人行道下，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0.5m。

道路下埋管道标准横断面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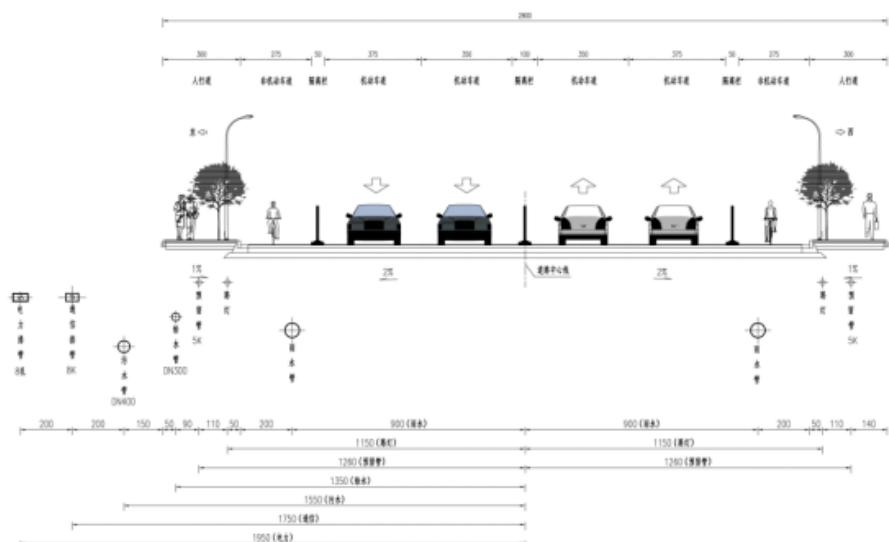


图 4-2 路基段下埋管道标准横断面示意图

(9) 照明工程

标准路段照明采用单臂路灯布置两侧人行道内。照明光源功率为 120W 变功率高光效 LED 灯，灯具倾角 10°，安装高度 10m；照明灯杆间距原则上为 35m，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微调。交叉口采用投光灯，光源功率为 3x150W，安装高度 15m。

(10) 绿化工程

本项目道路两侧主要为工业用地。本次绿化设计仅考虑人行道绿化。

设计充分考察周边相关道路植物品种，选取抗逆性强、景观效果好的品种。

盘香路北延本身道路长度不长，为了保证和已建成段盘香路景观的连续性和协调性，所以盘香路北延选择“法桐”为行道树，规格胸径 15.1-16cm。

(11) 桥涵工程

盘香路涉及 2 座桥梁，桥梁布置具体见下表。

表 4-9 桥梁设置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孔数及跨径 n-m	桥宽 m	主桥上部结构
1	青龙横河桥	K0+043.05	1-20	20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2	新胜河桥	K0+635.60	1-10	10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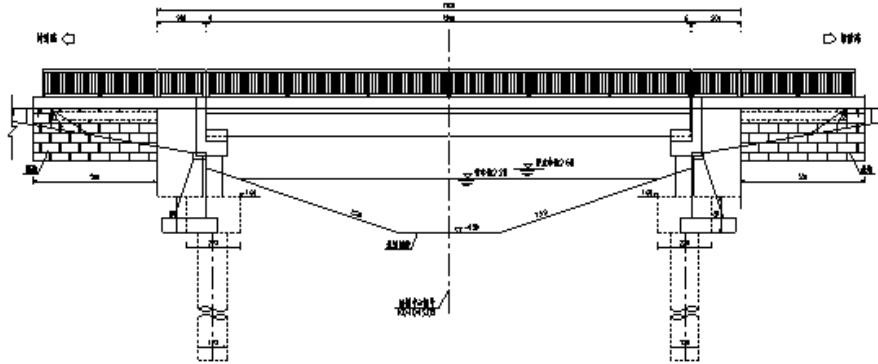


图 4-3 青龙横河桥桥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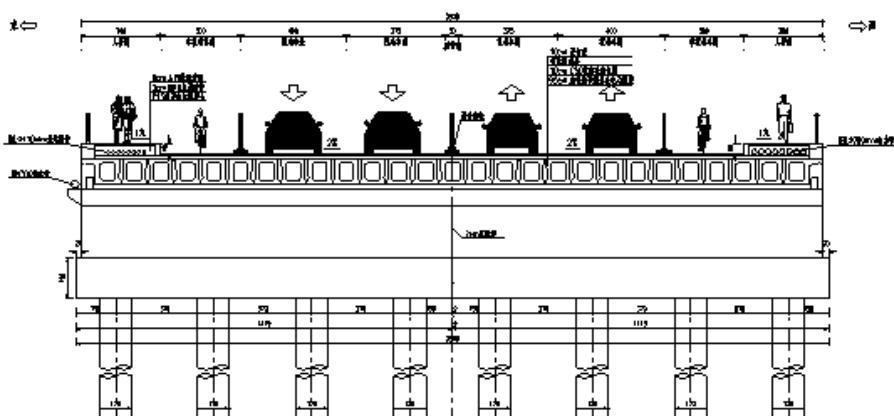


图 4-4 龙横河桥桥台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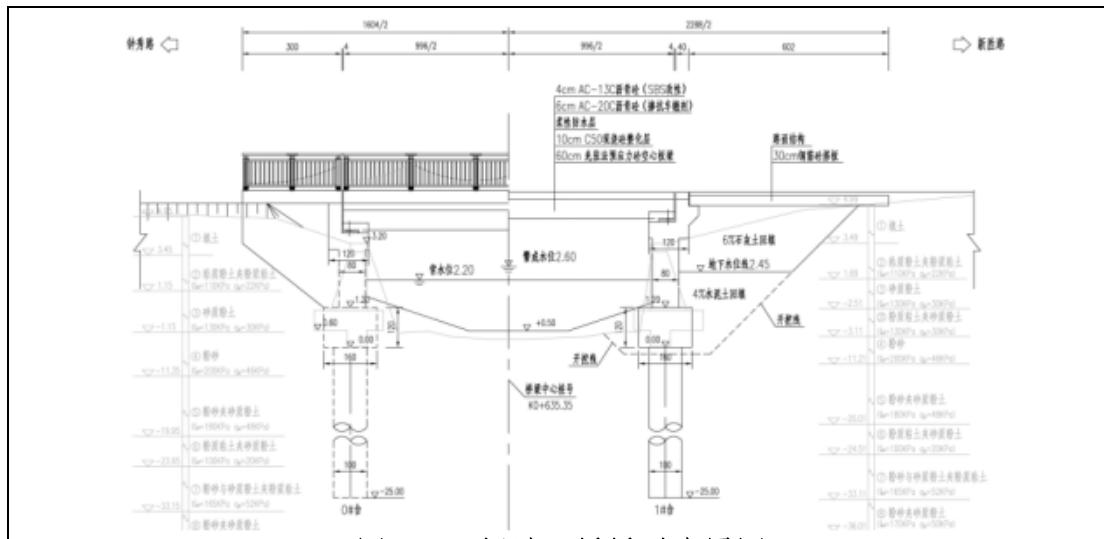


图 4-5 新胜河桥桥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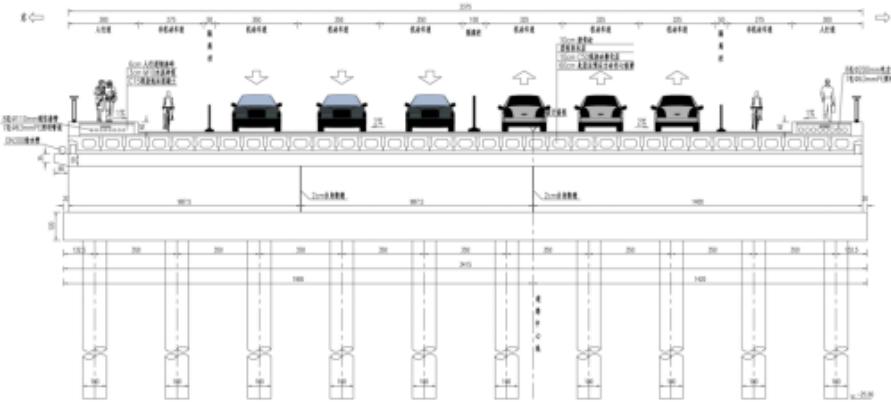


图 4-6 新胜河桥桥台横断面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4-10 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比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无变化
道路长度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设计车速	40 km/h	40 km/h	无变化
车道规模	双向四车道	双向四车道	无变化
红线宽度	28 m	28 m	无变化
永久占地	1.8823 公顷	1.8823 公顷	无变化
填方/挖方	22526/34778.4 m ³	22526/34778.4 m ³	无变化
车行道	16530.10 m ²	16530.10 m ²	无变化
人行道	3527.20 m ²	3527.20 m ²	无变化
平面交叉	2 处	2 处	无变化
中小桥	2 座/合计长度 38 米	2 座/合计长度 38 米	无变化
雨水管道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污水管道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给水管道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安全设施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路灯工程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绿化工程	0.638 km	0.638 km	无变化
总投资	3282 万元	3282 万元	无变化
环保投资	180.72 万元	180.72 万元	无变化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开展分析，具体见下表。根据分析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11 重大变动对照表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1.本项目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2.主线长度未增加； 3.设计运营能力未增加； 4.总占地面积未增加。	不构成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5.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 7.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线位走向未发生调整。 8.位置或者管线未调整。	不构成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區、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10.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对比环评均未发生变化，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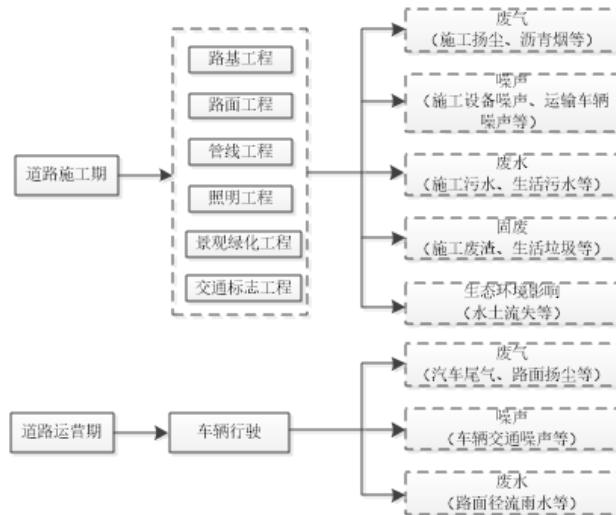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1) 路基

一般路段：

①路基施工做好施工期临时排水总体规划和建设，临时排水设施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综合考虑，并与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自然排水系统相协调。

②填土符合规范的要求，分层进行碾压，并达到规定压实度。

③拟建道路路床采用石灰处治，路基中部填料和底部均采用石灰处治。掺灰处理时，要拌和均匀，保证路基的压实度符合规定要求。

一般填方路段：

①填筑土方：项目填方不够用部分用土外购。

②性质不同的填料，水平分层、分段填筑，分层压实。同一水平路基的全宽采用同一种填料，不混合填筑。

③路基填料设置一定的排水横坡。

④路堤填筑时，从最低处起分层填筑，逐层压实，压实宽度不小于设计宽度。

(2) 路面

①路面类型选定：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路面施工质量保证：路面施工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和材料组成，实行严格的工序管理，确保施工质量。路面施工前做好各项室内试验工作。

(3) 桥涵工程

本项目所穿越地区的部分段落土质较差，对钻孔灌注桩的泥浆护壁、混凝土浇筑的准备工作、混凝土浇筑和处理意外情况的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在预制预应力构件时解决张拉力和预拱度的问题。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项目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情况对比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8823 m²，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农用地（含部分耕地）及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永久占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种类	面积 (m ²)
1	建设用地	5721
2	农用地	11646（含耕地 7687）
3	未利用地	1456
4	合计	18823

2、其他占地情况

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不设置取土场及弃土场、临时堆土场。项目挖方全部自行消纳，无弃方。沥青采用外购，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混凝土采取外购商混，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专设施工营地，可租用沿线附近空置房屋。施工便道在道路用地红线内，不另行征地。

以上均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3、总平面布置

(1)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638 米。该路段桩号为 K0+012.167~K0+650.769，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28m，设计速度 40km/h。

(2)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638米。该路段桩号为K0+012.167~K0+650.769，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28m，设计速度40km/h。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4-8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拆迁与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本工程总投资为3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72万元，占总投资5.48%，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工程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工程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效果	变化情况
废水	施工废水处理装置	4.3	4.3	防范水体污染	无变化
	雨布、防落物网、泥浆沉淀池			防止施工泥浆污染水体	
	防护物资			防范水体污染	
废气	洒水车	29.5	29.5	减缓施工扬尘率在70%以上	无变化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减少扬尘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托运等	68.8	68.8	将施工固体废物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无变化
	废油处置			危险废物零排放	
噪声	围挡、设备减振	26.62	26.62	降噪20dB(A)	无变化
	环境监测*			/	
风险	应急器材及设备、泄漏物围堵	25	25	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无变化

生态影响	表层土剥离	10	10	临时保存, 用于复垦	无变化
	水土流失防治			防治水土流失的各项措施	
社会	环境警示标志	2	2	施工期引导居民安全出行	无变化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14.5	14.5	提高环保意识	无变化
	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环境监理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合计	/	180.72	180.72	/	无变化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 项目所在地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道路排放的交通噪声。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p>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p> <p>1、生态环境影响主要结论</p> <p>（1）生态管控空间</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683m。</p> <p>（2）工程建设对陆地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道路运营后，由于路堤阻隔和频繁的交通运输活动，必将对沿线区域内的生境形成分割破碎，影响和限制了一些动物进入习惯的觅食和繁殖区域，从而致使种群个体数量的减少，也可能导致物种的被迫迁徙。</p> <p>新建道路为开放式道路。道路两侧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法定的野生保护动物，上述通道可以满足沿线区域内动物正常迁移活动。</p> <p>（2）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分析</p> <p>公路对土地的永久占用，将使被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理化性质发生改变，破坏原来宜农、宜林、宜草土壤结构及肥力，导致该范围内的土壤不能或不宜作耕作、种植土壤。公路永久占地将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改变，转变为公路建设用地。</p> <p>公路永久占地会改变土地利用功能，破坏地表植被，对当地动植物产生影响，导致当地生物量损失，破坏表层土壤，通过保护表层土壤，加大绿化建设等措施使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降到最低。</p> <p>2、声环境影响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相关影响预测。</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预测结果如下：</p> <p>运营近期（2026 年），昼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本项目公路边界线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在公路边界线外 16 米处满足 2 类标准；夜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公路边界线外 11 米处满足 4a 类标准、41 米处满</p>
--

足 2 类标准。

运营中期（2032 年），昼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本项目公路边界线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在公路边界线外 24 米处满足 2 类标准；夜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公路边界线外 17 米处满足 4a 类标准、56 米处满足 2 类标准。

运营远期（2040 年），昼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本项目公路边界线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在公路边界线外 37 米处满足 2 类标准；夜间等效声级预测值在公路边界线外 25 米处满足 4a 类标准、84 米处满足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路面、声屏障及跟踪监测预留工程降噪费用等措施减小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相关影响预测。

（2）运营期

公路建成通车后，汽车尾气成为影响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可模拟为一条连续排放的线性污染源，排放源高度低，污染物扩散范围小。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的大小密切相关，同时又取决于车辆类型和运行车况。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且未来汽车技术的提高和推广使用低污染汽车燃料，使汽车排放尾气中的 CO、NO_x 等还会相应降低。同时，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降低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容量较大，随着道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实施，空气净化作用也将逐步增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相关影响预测。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地表径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道路两侧的雨水管

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主要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无相关影响预测。

(2) 运营期

营运期道路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乘客丢弃的物品等，其形式为沿道路呈线性分布。由于项目建成后由建设部门对道路全线进行养护，在对道路进行养护的同时，也对沿线的垃圾进行收集，清扫、集中处理，故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盈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项评价）>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210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设置道路雨污水收集系统，做好路面、桥面等的雨水引流排放工作，确保路面、桥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对道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已设置雨污收集系统，路面雨水径流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公路路基边坡绿化带、路面的日常养护管理，缓解机动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路面、周边绿化带的日常养护。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在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交通标志，加强路面养护。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或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按前述要求，通过环卫及时收集路面垃圾。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道路和车辆管理，以减轻或避免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道路及车辆管理。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补办环评，未提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界线，严格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内进行施工。不占用红线以外的土地。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影响	废气：补办环评，未提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废气：通过采用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废水：补办环评，未提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废水：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通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处理。	有效处理，不外排。
		噪声：补办环评，未提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临时隔声措施、降低设备声级等措施减小对环境影响。	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补办环评，未提出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土石弃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不，外排。
	社会影响	/	/	/
运营	生态	过增加项目内绿地面积	道路已种植有树木等绿	对生态影响小。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期 污染 影响	影响	积，并且通过平时对于绿化的养护等工作，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补偿。	化植物。	
		废气：加强公路路基边坡绿化带、路面的日常养护管理，缓解机动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加强汽车管理、加强道路养护。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废水：设置道路雨污水收集系统，做好路面、桥面等的雨水引流排放工作，确保路面、桥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对道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加强路面清扫；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道路两侧的雨水管网。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噪声：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在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已按要求设置交通标志，加强路面养护。	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影响。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或排入附近水体。	通过环卫及时收集路面垃圾，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路面污染随雨水径流进入周边河道。	各类固废及时处置。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 影响</td><td>/</td></tr> </table>	生态 影响	/
生态 影响	/		
施工期	<p>1、废气</p> <p>(1) 临时苫盖、施工围挡</p> <p>施工期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现场对施工路基工程进行苫盖，同时施工施工边界建设围挡，详见下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1 施工围挡及苫盖</p> <p>(2) 洗车平台</p> <p>通过现场调查及查看施工资料，项目区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布置在施工出入口处。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表面粘连的渣土的丢弃量，并可抑制扬尘，降低对城市道路及环境的污染。</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2 洗车平台</p> <p>(3) 现场洒水</p> <p>为了降低施工过程扬尘对外环境影响，施工时设置了洒水车抑制扬尘。</p>		



图 7-3 洒水降尘

(3) 环境监测系统

企业在施工场地下风向外设置环境监测系统。



图 7-4 环境监测系统

2、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及查看施工资料，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同时配套设置了沉淀池。处理后，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及冲洗。



图 7-5 废水沉淀池

	3、噪声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图 7-6 施工围挡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经调查，道路全线两侧植被恢复情况良好，绿化率较高。绿化林带完成建设同时起到降噪隔声的作用。植被恢复情况详见下图：
运行期	
	图 7-7 绿化情况
污染影响	1、噪声 道路设置了警示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图 7-8 设置的警示、限速标志

2、废水

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雨水收集管网与项目同步施工建设完成，雨水经收集后汇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社会
影响

本次开展了沿线居民及企业职工的人员访谈，访谈结果表明对本工程总体评价较满意。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分别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40m, 60m, 80m, 120m, 200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见“声环境影响调查（专项评价）”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p> <p>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进场后对环保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严格遵守了控制环境污染的法规，从组织管理、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噪声的污染控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弃土控制、文物保护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污染降至最小限度。</p> <p>领导小组每周对各施工队进行环保工作检查评分，加强了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组织施工期间认真贯彻有关条例，满足了文明安全工地标准。现场运输道路平整通畅，宽度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施工现场的机械、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都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记录。</p> <p>施工期间对交通运输合理安排了时间，错开交通高峰期，未对地方道路造成损坏；施工前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取得了联系，办齐各项手续；本项目施工期间公告了环保投诉电话。</p> <p>2、运营期</p> <p>营运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各时期的降噪、水和大气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完成。</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项目环评要求营运期进行跟踪性监测，其计划统一纳入噪声环境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调查结论	
(1) 工程基本情况	<p>本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638 米。该路段桩号为 K0+012.167~K0+650.769，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 4 车道，红线宽度 28m，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等。</p>
(2)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80.7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48%。</p>
(3)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p>2025 年 10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该报告表批复，批复号为崇数据批〔2025〕210 号。</p>
(4)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环评编制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做要求。</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p> <p>本项目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0-1 本项目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合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环评编制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做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声环境检测断面符合环评文件预测结果。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用地属道路用地，建设期间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区域实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满足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5）验收调查结果

①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界线，严格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内进行施工。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

②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声环境检测断面符合环评文件预测结果。

③水环境

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通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运营期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道路两侧的雨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周边河道。

④大气环境

通过采用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沿线绿化带建设良好，营运期汽车废气对沿线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

土石弃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环保措施，有关环保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目前的交通流量下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建设单位表示将认真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盘香路北延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 (1) 加强道路设施的定期保养与维护；
- (2) 随着车流量增加，建议后续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噪声控制措施。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附件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报审

附件 6 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检测单位 CMA 证书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 声环境影响调查（专项评价）

声环境影响调查（专项评价）

1 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1 施工期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未进行跟踪监测。本次对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调查，采用走访和咨询的方式进行。

经调查，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临时隔声措施、降低设备声级等措施减小对环境影响。

1.2 运营期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验收调查阶段，经现场核查，道路设置禁鸣标识，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环境敏感点调查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沿线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 监测内容

本次项目全线不涉及敏感目标，因此监测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置分别设置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40m, 60m, 80m, 120m, 200m 处。

表 1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噪声检测点编号	位置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m	类别	备注
Z1	K0+582 路段	20	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
Z2		40		/
Z3		60		/
Z4		80		/
Z5		120		/
Z6		200		/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图 1 监测点位分布图

3.2 监测要求

- (1) 监测频次：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每次监测 20min。
- (2) 按照 GB3096 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 (3) 测量记录同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日期、时间、地点及测定人员；
- ②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其校准记录；
- ③测定时间内的气象条件；
- ④测量项目及测定结果；
- ⑤声源及运行工况说明；
- ⑥其他应记录的事项。

3.3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监测车流量详见下表。

表 2 车流量表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噪声衰减断面	2025.12.13	325	23	2
	夜间	85	5	0
	2025.12.13	372	15	7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5.12.14	夜间	38	0	0	
		364	17	3	
	夜间	124	7	1	
	昼间	335	14	4	
2025.12.14	夜间	60	3	0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得车流量为 20466 pcu/d, 为中期预测车流量的 52.78%,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单位	至道路中心线距离 m					
		20	40	60	80	120	200
2025.12.13	dB(A)	57	55	52	51	49	46
		52	47	45	44	43	41
		58	54	51	50	48	47
		51	48	46	45	44	41
2025.12.14	dB(A)	56	54	51	51	49	46
		51	47	45	45	43	42
		58	55	52	51	48	46
		51	47	46	45	45	42

中期环评预测噪声结果与本次监测结果平均值对比情况表如下。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对比表

时间	单位	至道路中心线距离 m					
		20	40	60	80	120	200
环评中期噪声 预测结果	dB(A)	64.9	59.7	57.3	55.8	53.7	51.1
		58.4	53.1	50.8	49.2	47.2	44.6
噪声检测均值	dB(A)	57.25	54.5	51.5	50.75	48.5	46.25
		51.25	47.25	45.5	44.75	43.75	41.5
差值	dB(A)	7.65	5.2	5.8	5.05	5.2	4.85
		7.15	5.85	5.3	4.45	3.45	3.1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表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	等效声级 Leq		标准依 据	
				昼间	夜间		
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 以外			2类	60	50		
交通 干 线 边 界 线 35m 以 内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 三层楼房以上(含 三层)的建筑为主	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 的区域		4a类	70	55	声环境 质量标 准 (GB3 096- 2008)
		第一排建筑物背向道路一侧		2类	60	50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 主, 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 内的区域			4a类	70	55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

- 现有车流量条件下, 距离道路中心线 20 米范围外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要求, 距离道路中心线 40 米范围外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夜

间要求。

- ① 现有车流量条件下，距离道路中心线 20 米范围内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昼间要求，距离道路中心线 40 米范围内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夜间要求。

在现场实际车流量超过中期预测车流量 50% 的情况下，各检测断面噪声实际检测均值均小于预测值，且差值均大于 3 dB(A)，故折算中期车流量后，符合满足环评噪声预测结果。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状监测可知，现有车流量条件下，距离道路中心线 20 米范围外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要求，距离道路中心线 80 米范围外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夜间要求。

在现场实际车流量超过中期预测车流量 50% 的情况下，各检测断面噪声实际检测均值均小于预测值，且差值均大于 3 dB(A)，故折算中期车流量后，符合满足环评噪声预测结果。

随着车流量增加，建议后续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噪声控制措施。